

湛江市应急管理局

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适用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奋勇社侨局，市地震局，局机关各
科室、事务中心：

为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湛江市应急管理系统拟适用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，原《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的通知

